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议案列表附后）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该项议案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且持有其49%的股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公局）出资约2,566.03万元，与中交集团下属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监利玉沙水处理公司采用“PPP+EPC+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共同投资监利县城乡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工程 PPP 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3、公司拟将下属子公司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贷款余额和贷款利息收入上限提高至104,300万元；将下属子公司中交建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建融）与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融资租赁资产和融资租赁收入上限提高至308,000万元，其中自租赁资产上限为280,000万元融资租赁收入上限为28,000万元。前述上限调整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4、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财务公司拟与中交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交建融拟与中交集团签署《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框架协议》，拟与公司签署《融资租赁等业务框架协议》（H股），公司拟与中交集团签署《产品销售及购买框架协议》和《相互项目承包框架协议》，并设置2019年至2021年年度交易上限，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5、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议案列表：

1、《关于组建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三公局参与荆州市监利县城乡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工程PPP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对于财务公司贷款上限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对于融资租赁交易上限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19-2021年度持续性金融服务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19-2021年度持续性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2019-2021年度持续性购买与销售产品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2019-2021年度持续性项目承包服务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2019-2021年度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持续性融资租赁等业务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龙

郑 昌 泓

魏 伟 峰

2018 年 8 月 27 日